

询价公告

光大水务（淄博）有限公司因建设/经营需要，现对光大水务（淄博）有限公司各分厂（应急）过氧化氢（27.5%）进行询价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报价，具体公告事宜如下：

一、采购项目编号：[GDSW-GX-2023-2237](#)

二、项目名称：光大水务（淄博）有限公司各分厂（应急）过氧化氢（27.5%）

三、采购方式：公开询价采购

四、采购内容：过氧化氢（27.5%）溶液药剂，采购量及供货地址：

分厂	采购量（吨）， （ 送货数量需根据招标人通知数量为准，采购总量不能超合计数量。 ）	每批次（估算）送货量（具体以实际通知供货量为准） 吨	现场储罐数量及容积（m ³ ）	送货地址
光大水务（淄博）有限公司三分厂	100	25~30 左右	20m ³ +20 m ³	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黄河大道 6607 号三厂内
光大水务（淄博周村）净水有限公司	35	15~20 左右	18 m ³ +12 m ³	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北郊镇袁家村厂内
光水（淄博张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35	15~20 左右	25 m ³	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沅水镇炒米村烯田路南延东侧张店厂内
合计	170	——	——	——

1、供货范围：

（1）本次采购过氧化氢（27.5%）溶液，主要用于满足光大水务（淄博）有限公司各分厂污水处理工艺的供货、运输、卸货及生产运行需求；

（2）中标人供货期间每批次货物须向招标人提供《出厂检验报告》，至少包含：**过氧化氢、游离酸、不挥发物、稳定度 指标检测数据**；

2、技术指标：所供过氧化氢（27.5%）药剂（外观：呈透明状液体、无肉眼可见杂质）主要质量技术指标应满足以下表格标准，其余指标应满足国家标准《工业过氧化氢 **GB/T 1616-2014**》**27.5%优等品指标**或以上标准。

项目	指标
----	----

过氧化氢	≥27.5%
------	--------

3、交货时间：卖方应于接到买方供货通知后**2个日历日内**，根据买方通知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交货时间、合同标的数量、交货地点等）将合同标的产品运输至买方指定地点交货。

4、付款方式：合同价款根据实际入库单记载的合同标的入库数量与合同标的单价确定，按月结算，第N月最后一个日历日前结清第N-1月的合同供货款，如有违反《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管理协议》相关要求，安全（保证金）处罚金则从当月结算货款中扣除。

5、供货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个月内完成送货，日历日完成交货。

6、采购人的光水（淄博张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收取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13%），光大水务（淄博）有限公司、光大水务（淄博周村）净水有限公司收取增值税普通发票（含税13%），与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文本中分别描述，中标人应分别提供相应发票。

7、本次采购与中标人以单价形式签订合同，供货数量以实际确认数量为准。

五、询价文件的获取：

响应人收到本公告后，请登录光大环境招标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s://zcpt.cebenvironment.com.cn>），下载光大环境投标管家报名参与本次询价，并下载电子版询价文件。

六、资质要求：

1、应是在中国境内/外注册的企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及相关资质证书。

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为失信惩戒，未被司法机关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3、提供投标方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4、提供（标的）生产厂商的生产资格证明（安全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

5、提供与具有相关资质运输单位的《运输协议或合同》、该运输单位的《营业执照》、该运输单位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七、响应文件的递交

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11月06日12时00分，逾期不予受理。

2、响应文件递交方式为：在光大环境招标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管家上传电子版响应文件。

八、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光大水务（淄博）有限公司

地 址：淄博高新区黄河大道6607号

联 系 人：高峰

电 话：13969376537

电子邮箱：gaofeng@ebwater.com

九、监督邮箱及电话：

监督邮箱：cgts@cebenvironment.com.cn

监督电话：0755-83989817

2023年11月03日